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 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亳州郡泽”），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亳州郡泽持有公司股份46,987,4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3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亳州郡泽计划在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229,896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亳州郡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亳州亿丰万利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经开区现代中药产业园南区办公楼一楼10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232股，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减少至941,826,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5,761股，公司总股本由941,826,360股减少至941,140,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94股，公司总股本由941,140,609股减少至940,996,5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000股；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64,50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亳州郡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5,792,905股减少至46,987,400股，持股比例由5.9230%下降至4.993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亳州郡泽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1日	-	0	0.0000%
亳州郡泽	被动增加	2024年11月19日	-	0	0.0043%
亳州郡泽	被动增加	2025年7月29日	-	0	0.0000%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	11,096	-541,000	-0.0575%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7日-10月13日	11,565	-8,264,505	-0.0878%
		合计	-	-8,806,506	-0.0929%

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亳州郡泽	无限售流通股	55,792,905	5.9230%	46,987,400	4.9934%
合计		55,792,905	5.9230%	46,987,400	4.99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上公司当时总股本941,963,59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上公司最新总股本940,996,515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亳州郡泽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亳州郡泽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会密切关注亳州郡泽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经开区现代中药产业园南区办公楼一楼101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4.9934%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除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實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郡泽方隆	指	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4.9934%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经开区现代中药产业园南区办公楼一楼1010-2

通讯方式：15046721662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出资额：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亳州亿丰万利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1505617565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德先生、郭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1.受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包装物使用量缩减等因素影响，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经营利润水平下降，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高位。为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对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2.目前，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昌衡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公司78.67919%的股权，而公司则持有剩余的1.32028%股权。昌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增资由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昌衡有限公司占比不低于36.9603%，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不超过30.0397%，具体以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0月1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股

投资人全称	认缴金额（万元）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80
亳州亿丰万利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
孙伟涛	10
合计	8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景堂	女
职务	